

# 社会主义时期的 民族工作

民族出版社

## 目 录

|                                       |         |
|---------------------------------------|---------|
| 乌兰夫同志在国家民委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   | （1）     |
|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文献 .....                | 杨静仁（4）  |
| ——学习周恩来同志《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         |
| 社会主义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 .....                  | 杨静仁（15） |
| 认真落实民族政策 切实做好民族工作 .....               | （25）    |
| ——杨静仁同志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向国庆节少数民族参观团的报告       |         |
| • • •                                 |         |
| 各民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而奋斗 .....      | （30）    |
| （一九七九年第一期《民族团结》杂志社论）                  |         |
| 民族团结事业的伟大胜利 .....                     | （35）    |
|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一九七九年第四期《民族团结》杂志社论） |         |
| 认真做好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工作 .....                  | （45）    |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人民日报》评论员）                |         |
| 抓紧抓好民族政策再教育 .....                     | （48）    |
| （一九八〇年第二期《民族团结》杂志评论）                  |         |

# 乌兰夫同志在国家民委 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上 的讲话(摘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乌兰夫说：在民族工作上，必须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民族问题上提高识别真假马列主义的能力，真正掌握马列主义的民族观。

乌兰夫同志六月三日在北京接见参加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的全体代表时讲了话。

他首先肯定了这次会议开得好。他说：“我同意杨静仁同志的讲话。你们认真反映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呼声，感谢你们在民族工作上做出了成绩，我向战斗在祖国边疆的各族干部、群众表示亲切慰问！”

他指出：关于马克思主义者应当如何对待少数民族问题，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早就讲了；我们党的民族政策，党和国家早已有明文规定、毛主席有明确指示；为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我们党在民族工作方面的方针任务，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也有重要指示。总之，理论、方针和政策，都是清清楚楚的了，现在的问题在于如何认真贯彻执行，在于是否照办。就是一条，要做，要真贯彻。

他说，有人担心：关于民族工作方面的会议开了，文件也发

了，就怕不能认真执行。这种担心是有一定道理的。关键在于各级党委的主要领导同志对民族工作是否重视；在于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各部门是否真正认识到少数民族问题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和巩固祖国统一的大业中的重要性；在于他们是否真正认识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工作，既是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和国防问题。这件事情必须抓好。

他指出，有人对民族工作，还心有余悸。这是可以理解的。林彪、“四人帮”疯狂地推行封建法西斯主义的反动的民族压迫政策，制造了大批冤案、错案和假案，严重地摧残少数民族的干部和群众，破坏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对这样一种灾难，少数民族和做民族工作的干部至今余悸犹存。要消除这种余悸，一方面要靠继续深入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并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另一方面，要靠我们共同努力，普遍深入地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做好有关少数民族的各项工作，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

乌兰夫同志说，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十分重视民族工作，并多次接见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代表。我们坚信党的民族政策一定能够贯彻执行。谁要是抵制和破坏党的民族政策，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是决不会容许的，全国各族人民也决不会答应的。

我们党的民族工作的重点应迅速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好民族工作的意义更加重大。党的民族政策能不能真正贯彻执行，在座的同志负有重大责任，一切从事民族工作的同志都责无旁贷。有一些同志，多年从事民族工作，在民族地区的实践经验也相当丰富，但就是不善于总结经验教训，不能把实践经验，提升到理论的高度上来。

乌兰夫同志指出，有些共产党员，在民族问题上实际是没有多少马克思主义味道的。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文中说：“谁不承认和不坚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

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十一页）请同志们以列宁的这段话来衡量一下一些人的所作所为，就会发现在民族平等这个原则问题上，他们确实连民主主义者也不够格。还有些同志嘴上说得好听，实际作的是另一回事。我们要注意，在民族问题上要听其言而观其行。不尊重民族平等，不执行党的民族政策，那是同共产党员的称号不相称的。希望这些同志从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

乌兰夫同志强调指出，在民族工作上，特别需要发扬民主和解放思想，要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自治权利，要坚持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照顾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要敢于同假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作斗争；要敢于同不执行民族政策的人作斗争；要敢于同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行为作斗争；要敢于同那些在少数民族地区不按实际办事的人作斗争。

乌兰夫同志还向与会代表提出具体要求：一、要向各族人民转达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对民族工作的重视，并向各级党委汇报和传达这次会议精神。二、协助各级党政机关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边疆建设方针。三、过去中央发过一系列关于民族工作的条例、规定，如《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关于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本总结草案》等，请你们回去以后协助各级党委扎扎实实地检查总结研究一下，哪些适用，哪些不适用；哪些已经贯彻了，哪些还没有贯彻，今后如何贯彻等等，把情况报上来。四、如果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有阻力，或者有人抵制和破坏党的民族政策，你们有责任向中央反映，向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控告。只要你们所反映的情况确实有理有据，中央一定会支持你们，会帮助你们解决问题的。

#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工作的 纲领性文献

——学习周恩来同志《关于我国  
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杨 静 仁

在我国各族人民跨入八十年代的时候，周恩来同志的《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公开发表了。这一历史文献的发表，必将给我国的民族工作以有力的推动，给各族人民以极大的鼓舞。周恩来同志紧密协助毛泽东同志制定了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并且在繁重的国务活动中，经常亲自组织领导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对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伟大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卓越贡献，在各族人民心中树立了不朽的丰碑。少数民族人民亲切地称赞敬爱的周恩来同志：“是汉族，又是少数民族。”

周恩来同志的这篇光辉著作，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原理同我国民族的现状和历史的具體特点相结合，用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新经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的著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文献，对我国民族工作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当前，在全国正在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的时候，发表这篇光辉著作，更具有重要意义。它是我们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的最好的课本，是我们批判林彪、“四人帮”在民族问题上散布的种种谬

论的锐利武器。我们应当联系实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武装思想，提高认识，结合民族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继续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对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为加强民族团结，促进民族繁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祖国而努力。

### (一)

周恩来同志的这篇著作，原来是他在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在青岛举行的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那次座谈会是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人大民委召开的，有二十九个民族成分的人大代表一百零五人和许多民族干部参加。在讲话之前，周恩来同志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已经作了大量的实践，化费了许多心血。他在一九四九年人民政协筹备会议上第一次全面解释了我党提出的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藏族干部研究班作了怎样实现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和解放西藏问题的报告，一九五〇年十月一日在《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事业而奋斗》这篇政府工作报告和同一天欢宴各民族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都结合一年来的实践进一步阐述了党的民族政策，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两个政府工作报告，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在国务院司局长以上干部会上以自己的语言所传达的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关于民族工作的指示，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报告》，都随着实践的前进，讲了民族工作的任务。这些报告和讲话，对阐述党的民族政策，开展民族工作，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使党的民族政策具体化方面，根据解放初期解决民族问题的迫切需要，周恩来同志亲自主持当时的政务院制订了一系列重要文件，

(一)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试行方案》；

(二) 《筹办中央民族学院试行方案》；

以上两个文件都经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六十次会议通过。

(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四)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五)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全国少数民族贸易、教育、卫生会议的报告的决定的决定》(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

(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以上三个文件都经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二五次会议通过。

这些文件都是在总结了我党建立以来、特别是在各个革命根据地的民族工作经验和解放后几年的全国民族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在制订过程中反复征求了少数民族干部和上层人士的意见，并且经过民族事务委员会扩大的委员会议认真讨论。它们的主要起草人是当时的政务院秘书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同志。这些文件的制订，对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推行，民族权利的保障，民族干部的培养，民族事务的开展，都起到创立章程和有章可循的重要作用。这些文件有的虽然在宪法颁布后已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任务，个别文件的某些条文需要根据发展了的情况作必要修改，但多数文件和个别文件的多数条文仍然适用于今天。

为加强同少数民族的联系，开展民族工作，在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二年的三年中，在周恩来同志亲自关怀和领导下组织了西南、西北、中南和东北内蒙四个中央民族访问团，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慰问和访问。同时邀请了数千名少数民族人民及其代表人物到首都和内地各省、市参观（以后继续邀请）。各访问团回来以后，周恩来同志都听过他们的汇报。各参观团到京后，除受到毛泽东同志的接见外，都受到周恩来同志的接见和招待。通过这些当时称作“下去”、“上来”的工作，沟通了民族关系，宣传了党的民族政策，密切了同少数民族人民的联系。

在筹建各民族自治区的工作中，周恩来同志多次同党内外人士谈话，进行协商，广泛听取意见，慎重确定方案。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一九五七年筹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时候，周恩来同志邀请有不同意见的广西籍人士协商讨论。当时有人不赞成把整个广西省建成壮族自治区，经过会上讨论和会后协商，周恩来同志最后发言时详细说明广西省内壮、汉两族联合，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地区同发展水平较低的西部地区联合，保持整个广西已形成的经济体系的好处，提出了“合则两利，分则两害”这个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重要原则。周恩来同志发言后，大家都赞成了在整个广西地区建立壮族自治区的方案。

周恩来同志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问题。一九五六年四川省藏族、彝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一小撮抗拒改革的农奴主和奴隶主发动叛乱。周恩来同志对此十分关心，指示中央统战部和大民委、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同有关地区的党政负责人和民族上层人士交换意见。经过各种会议的反复研究和协商，然后提到中央讨论。中央讨论后，周恩来同志向有关地区的党政负责同志和藏、彝族上层人士传达了中央的精神，系统地阐明了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保证了这些地区社会改革的胜利实现。

在给少数民族以物质的帮助方面，除了通常年度计划中规定

的财力和物力的帮助外，只要有可能，周恩来同志就额外增加这种帮助。例如，一九五二年春，周恩来同志要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同志到他那里，指示说：去年财政有结余，今年可以多为少数民族做点事，在已安排的预算和民族事务补助费之外，再拨人民币五千万元，你们可同财政部、计委和有关省、区商量连同相应的物资分拨下去。民委迅速执行了周恩来同志的这个指示。在那些年代，周恩来同志还深入到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视察工作，同各族干部、群众谈话，同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广泛协商，给少数民族人民送来了党和国家的温暖与关怀。

以上这些，只是周恩来同志五七年讲话以前在民族工作方面的部分实践，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这篇光辉著作形成的粗略过程。它是以大量的实践为基础、以精湛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作指导、以渊博的历史知识作参考，经过多次科学的调查研究工作而形成的。周恩来同志讲话中所论述的若干原则，都是毛泽东同志根据集体经验包括周恩来同志的经验提出的，但是把这些集体经验从实践上、理论上作了全面的、系统的总结的则是周恩来同志。

从一九五七年八月到现在已经二十多年了，但周恩来同志的讲话至今仍保持着它全部的生命力，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这样一篇光辉著作，竟被当时那个“理论权威”和陈伯达扣压了二十多年，未能同干部和群众见面，从而大大便利了他们在文化革命中伙同林彪、“四人帮”疯狂破坏党的民族政策。一九六七年，陈伯达还怀着险恶的用心，指使一伙人对周恩来同志亲自审查批准的《全国民族工作展览》进行所谓“开馆批判”。这个展览形象地介绍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展出期间接待了二百六十多万各民族人民和一万四千多外宾参观，对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起了重要作用。陈伯达这样做更显然是把矛头指向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为他们一伙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服务。现在，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卓越

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周恩来同志的讲话发表了，林彪、“四人帮”同那个“理论权威”和陈伯达破坏民族政策的罪行已经受到各族人民粉碎性的批判，正是“尔曹身与名俱裂，不废江河万古流”。

## (二)

周恩来同志的讲话，在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国民族工作的经验中，精辟地阐明了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工作的指导方针。

一、“关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问题”部分，说明在社会主义时期，必须在各民族要共同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这一新的基础上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主要是反对大汉族主义。这两种民族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思想，都妨碍各民族人民团结起来建设社会主义。为什么又主要反对大汉族主义呢？因为在国内民族问题上，大汉族主义是主要危险。汉族人口多，占压倒优势，如果汉族搞大汉族主义，歧视少数民族，那就很不好，还会助长地方民族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的祖国，这是我国人民团结的共同基础和共同目标，也是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加强民族团结的共同基础和共同目的。不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就会妨碍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从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这一各民族的共同目标出发，就反对不了两种民族主义。除了极少数人的问题以外，两种民族主义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反对两种民族主义，必须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斗争，达到在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这一新的基础上的团结。周恩来同志对怎样反对两种民族主义作了全面的、系统的、具体的分析，指出：不能回避对两种民族主义的批判，但是不能简单地、不加分析地反对两种民族主义。

列宁曾强调指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民族问题上表现出来的两种政策是两种世界观。他进一步指出：“谁不承认和不坚

持民族平等和语言平等，不同各种民族压迫或不平等作斗争，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甚至也不是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二十卷第十一页）周恩来同志坚持了马列主义的这一根本立场，并且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时期无产阶级在国内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新的基础问题，从而把反对民族主义的问题提到新的认识上来。

现在我们正在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在同心同德搞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这个共同基础上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防止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周恩来同志的讲话特别是它的第一部分“关于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问题”中所规定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都是我们必须遵循的。一九七三年毛泽东同志指示：“政策问题多年不抓了，特别是民族政策。现在地方民族主义少些，不突出了，但大汉族主义比较大，需要再教育。”毛泽东同志的指示，由于“四人帮”的干扰，没有能够很好的贯彻执行。清除“四人帮”后，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多次重申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指示，两年多来，各地先后进行了并正在进行着这个教育。最近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民委召开会议，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确定把周恩来同志的讲话作为民族政策教育的主要课本，指出要把经常性的教育同适当时机的集中教育相结合，在春节前后的一段时间内，要集中地进行一次。军委总政治部也发出了类似的通知。相信通过这次学习，周恩来同志的讲话中所深刻体现的无产阶级民族观，周恩来同志在几十年的实践中坚持民族平等团结、无限关怀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疾苦、促进各民族的繁荣发展的模范作用，必将对我们提高觉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加强各民族间的伟大团结，产生巨大的推动力量。

二、“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问题”和“关于民族自治权利和民族化的问题”这两部分，说明了我国采取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根本政策的现实条件和历史条件，深刻论证了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教育干部和群众要尊重民族自治权利，重视民族化。

当时，有些中外人士提出为什么不实行苏联那样的自治共和国制度，而实行现在这样的区域自治呢？“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问题”部分，主要是回答这个问题，并详细加以论证。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一文中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例如，谈到这个国家的民族纲领），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五一二页）周恩来同志就是这样做的。他指出，我国各民族解放前都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整个中国沦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半殖民地，而沙皇俄国却是帝国主义国家；我国的民族发展在地区上是互相交叉的，内地更是如此，而当时俄罗斯各民族却是一个一个地各自聚居在一块；由于我国革命主要是在农村中建立革命根据地，采取农村包围城市，然后夺取政权的道路，所以我国各民族在解放前已经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这和俄罗斯当时的情况也是不同的，正是我国各民族的这些具体特点给我们造成采取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政策的条件。根据这个条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实现民族自治权利最适宜的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可以使少数民族人民，不论是聚居的、杂居的，都能享受民族自治权利。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是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史无前例的创举。

关于民族自治权利，周恩来同志指出：“凡是宪法上规定的民族自治权利，以及根据宪法制定的有关民族自治权利的各种法规、法令，统统应该受到尊重。在这方面，从中央政府一直到地方政府，有的时候是注意不够的，我们应该多检查，多批评。”周恩来同志这个指示，我们应当经常遵行。

关于民族化问题，周恩来同志强调这个问题必须重视。因为经过民族化，民族自治权利才会被尊重。他说明：（1）要培养民族干部，使民族干部有一定的比例，使民族干部做负责工作，

就是说使民族干部负更多的责任（也就是民族区域自治纲要所规定的民族自治机关“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分组成”）。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要力求合作。（2）要尊重民族的语言文字，没有文字的，按照本民族的意愿帮助他们创造文字。在民族自治地方，主要民族的文字应该成为第一种文字。（3）要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周恩来同志强调：如果不重视这些民族化的问题，就不符合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使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周恩来同志的这些指示，不仅适合于民族自治地方，它的主要精神对于一般地方的少数民族也是适用的。

自周恩来同志一九五七年讲话以来，已经二十多年了。在这二十多年中，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经历了健康发展，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和现在的拨乱反正三个阶段。

解放后十七年，我国共建立了五个自治区、二十九个自治州、七十个自治县，实现了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越来越大地发挥了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肆意破坏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任意削弱、甚至取消民族自治地方，他们攻击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是“人为地制造分裂”，民族化是“反对共产主义化”，诬蔑少数民族的干部“无能”，语言文字“无用”，风俗习惯“落后”，等等。在他们的破坏下，有些自治地方名实不符，有些自治地方不能实现自治权利，大批少数民族干部遭到迫害，“民族化”成了诬陷干部的罪名，造成了很严重的恶果。拨乱反正后，这些都得到了基本纠正，而且还新建立了五个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普遍反映“党的民族政策又回来了”。但是我们要看到，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认识还很不够，不尊重民族自治权利和不注意民族化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特别是不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职权的情况，还相当显著。必须在当前的民族政策再教育中，以周恩来同志的讲话为指导，进一

步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解决好存在的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

三、“关于民族繁荣和社会改革的问题”部分，说明我们党的民族政策是繁荣各民族的政策，各民族繁荣是社会主义民族政策的根本立场，而社会改革是各民族走向繁荣的根本性措施。

周恩来同志指出，我们党的民族政策是要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使各个民族都繁荣起来。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要帮助少数民族走向现代化的道路，使所有的民族自治地方和其他少数民族地方，都现代化。因此，必须进行经济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才能解放生产力，才能改善和提高各族人民生活，逐步地走向现代化、逐步走向繁荣。周恩来同志把少数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与社会改革特别是与祖国的现代化密切联系起来，为各民族人民争取幸福生活指出了正确途径。

当前，全国各族人民在把因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而濒于崩溃边缘的国民经济基本恢复之后，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军。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与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是密切不可分的。离开各民族的繁荣，就不可能实现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离开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就谈不到各民族的繁荣。这就是周恩来同志反复阐明的真理，它的光辉将长远地照耀着我国各族人民建设四化、实现民族繁荣的道路。

我国的实际情况是：汉族人口众多，经济、文化比较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正是针对这种情况，周恩来同志指出：“全中国的现代化一定要全面地发展起来。我们有这样一个气概，这是我们这个民族大家庭真正平等友爱的气概。我们不能使落后的地方永远落后下去，如果让落后的地方永远落后下去，这就是不平等，就是错误。”我们要在人力、财力、物力、技术等方面，给少数民族以越来越多的帮助，使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发展起来，逐步消除长期历史形成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达到事实上的平等。

社会主义时代是民族繁荣的时代。各民族的繁荣，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表现。解放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在汉族人民的帮助下，我国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少数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都过渡到了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大飞跃。现在我国各少数民族在三十年来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提高的基础上，同汉族一起开始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新的历史性的大飞跃。在这个大飞跃中，我们应该根据周恩来同志“要帮助各兄弟民族的繁荣”的指示，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更加照顾少数民族人民的经济利益，把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同帮助少数民族繁荣、发展很好地结合起来。任何忽视少数民族的特点、需要，忽视甚至侵犯少数民族人民的经济利益的做法，都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的，必须坚决防止和纠正。我们希望，各有关地区和部门，都把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作为一项光荣的任务，满腔热情地、有计划地为少数民族人民办好事、谋福利，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提高文化技术，使各少数民族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一天一天地走向繁荣。

让我们牢记周恩来同志的指示，紧密团结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为各民族的发展繁荣，为祖国大家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 社会主义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任务

杨 静 仁

民族问题历来是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在革命发展的不同阶段，民族问题有不同的内容和任务。随着社会主义新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提出和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们民族工作部门也相应地把工作重心转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坚决执行新时期党和国家对国内民族工作的任务努力前进。

新时期党和国家对民族工作的任务是什么呢？这就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坚决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安定，充分调动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国家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大力培养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材，逐步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少数民族能够赶上或接近汉族的发展水平。

## (一)

实现四个现代化，这是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置于强大的物质基础之上，使我国成为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历史任务。它反映了我国各民族共同的根本利益，因而得到